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4號

原告 王守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雅、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